**龙泉驿区第九中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要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职权，接受上级工会对教代会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教代会要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贡献。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报告和校务公开情况等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教职工聘用聘任、奖惩和收入分配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学校中层以上领导人员，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第七条 学校行政领导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职权，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研究教代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议案，认真处理代表的提案，负责领导组织行政职能部门认真实施并以适当方式向代表答复。

第八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学校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各项职权，协助学校行政领导及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教育教职工以主人翁态度积极支持和投身学校的各项改革，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 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按照法律规定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连选连任，任期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

第十条 选举教职工代表应当根据学校教职工的分布状况，划分选区，分配名额，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应当有选区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获得选区全体教职工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人数不得低于30人，教职工代表人数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在30%至35%。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中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少于教职工代表总人数的50%，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超过教职工代表总人数的25%。女职工代表应当占适当的比例。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与学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教职工代表不履行职责的，可以罢免其代表职务。代表缺额由原选区及时补选。罢免或补选程序由教职工代表大会确定。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并行使提案、审议、表决、评议和质询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的权利；

（二）教职工代表因履行代表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其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认真履行教职工代表的职责，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对本选区教职工负责，定期向教职工通报履行教职工代表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三）遵守本学校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十六条 大会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领导、教职工（包括劳务派遣工、离退休教职工）和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时换届。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或者特殊情况，经校长、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应当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主席团成员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应有领导干部和一般教职工组成，其中一般教职工代表应占主席团总人数50%以上。主席团成员一般设7至11人。

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由筹备小组（届中由工会）负责提出后，交教代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学校行政和工会经协商，提前七天共同以书面形式向教职工代表公布会议议题。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对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议案作出决议、决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教职工代表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召集教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教职工选举教职工代表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的经费由学校在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工作机构，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并进行培训，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

　　（二）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通过组织教职工代表、专门小组（委员会）开展巡视工作，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决定和提案的落实情况，并向党政工领导汇报巡视情况，指导各专门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三）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问题，可召集代表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四）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本细则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实施细则由教代会工作机构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龙泉驿区第九中学校

2014年10月20日